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现将为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行政单位，16个内设机构，8个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6家。

1. 人员情况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行政单位，总编制人数141人，在职实有人数124人，其中：行政编制79人、参公编制14人、事业编制31人，合同制10人、彩虹工程7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四)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五)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依法监督管理。

(六)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案件。

(七)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八)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广告经营审批及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十一)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十二)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许可；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服务环节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对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十三)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药品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五)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经营许可，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十七)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及使用方向、内容

2018年预算规模情况

1．预算资金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收入预算数 1539.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9.11万元，项目收入110.76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收入增加25.26万元，因项目收入为行政收费及罚没款返收费返还金额，18年预算增加罚款基数。2018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2017.4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1822.18万元，项目收入164.0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金额27.63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419万元，因本年收入结余项目资金用于信用体系建设。本年支出行政运行经费1630.28万元，项目支出181.40万元，资金结转34.33万元。

2．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017.49万元，支出2010.79万元，

结转资金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9.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630.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9.11万元，项目支出181.40万元。

按功能分类20115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576.80万元(其中2011501行政运行1414.84万元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5.05万元,2011507信息化建设9.6万元,20115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7.31 万元),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328.41万元(其中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211.65万元，2080505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6.77万元)，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19.44 万元(2101012药品事务0.4万元,2101014化妆品事务3.6万元,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0.01万元,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2.51万元,2101099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12.84万元),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6.15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6.99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5.91万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25万元）。

（二）年度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18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可用指标 | 财政拨款收入 | 本年度指标结转结余 | 上年度指标结转结余 | 结余增加 |
| 1539.87 | 2017.49 | 34.33 | 27.63 | 0 |

2、2018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比较项目 | 支出项目 | 合计 | 其中：财政拨款 |
| 预算金额 | 基本支出 | 1429.11 | 1429.11 |
| 项目支出 | 110.76 | 110.76 |
| 年初结转资金 | 27.63 | 27.63 |
| 合计 | 1567.50 | 1567.50 |
| 决算金额 | 基本支出 | 1829.39 | 1829.39 |
| 项目支出 | 181.40 | 181.40 |
| 合计 | 2010.79 | 2010.79 |
| 执行差异(预算-决算) | 基本支出 | 400.28 | 400.28 |
| 项目支出 | 70.64 | 70.64 |
| 合计 | 470.92 | 470.92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初拟评价结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收支情况较好，预、决算编制比较科学，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职责履行收效较为明显，资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效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指标可用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追加 | 本年调减 | 本年可用指标 |
| 工资福利支出 | 1,119.99  | 330.66 | 35.18 | 1415.4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51.11 | 0 | 52 | 199.11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58.01 | 156.8 | 0 | 214.81 |
| 合 计 | 1429.11 | 487.46 | 87.18 | 1829.39 |

2.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决算金额 | 差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1415.47 | 1415.47 | 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99.11 | 199.11 | 0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214.81 | 214.81 | 0 |
| 合 计 | 1829.39 | 1829.39 | 0 |

（二）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业务费经费。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1.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指标可用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追加 | 本年调减 | 本年可用指标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0.76 | 71.36 | 0.72 | 181.40 |
| 合 计 | 110.76 | 71.36 | 0.72 | 181.40 |

2.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决算金额 | 差额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0.76 | 110.76 | 0 |
| 合 计 | 110.76 | 110.76 | 0 |

根据本年预算和本年预算追加情况，本年基本支出预算可用指标1829.39万元；本年项目支出预算可用指标181.40万元。

 （三）“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基本支出预算 | 项目支出预算 | 合计 |
| 公务接待费 | 1.55 | 0 | 1.55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9.9 | 0 | 9.9 |
| 因公出国费用 | 0 | 0 | 0 |
| 公务车购置费 | 0 | 0 | 0 |
| 合计 | 11.45 | 0 | 11.45 |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加额（预-决）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 | 1.55 | 0 | 1.55 | 0 | 0 | 0 |
| 公车运行 | 9.9 | 0 | 9.9 | 0 | 0 | 0 |
| 公车购置 | 0 | 0 | 0 | 0 | 0 | 0 |
| 因公出国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45 | 0 | 11.45 | 0 | 0 | 0 |

 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1.45万元，支出11.45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执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8年市场监管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

1.确保财政资金规范运行。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狠抓资金使用效益。表现在:一是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退休费用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三是所有支出全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通过会审联签，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授权支付。四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现金支付现象。

 2.充分发挥好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

（一）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准入环境更加宽松便捷。

**1.全面落实各项改革制度。**大力提高登记注册信息化水平，印发了企业电子化登记操作手册，提高公众认知度，促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稳步增长。不断扩大“多证合一”覆盖范围，依托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畅通各部门间信息渠道，实时上传新设企业信息，多部门互联共享，有效避免了材料重复提交、信息重复采集等问题。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对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企业在办理简易注销时，简化申请、简化登记程序、简化公告方式，免于提交清算报告、免于清算组备案、免于自费公告，简化了市场退出机制。

**2.不断优化登记服务。**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政策，对复转军人、大学生创业、招商引资企业开通绿色登记窗口，共为60余户招商引资企业、6户国有企业改制提供特事特办服务，得到了一致好评，收到了企业送来的感谢信和锦旗；集中办理中心广场明清地下商场新入驻业户开业登记和山城路地下商场已经不开展经营活动的业户注销登记，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登记、依法退出。

截至目前，全市新增企业667户、个体工商户1548户。

（二）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环境更加优化。

**1.信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组织召开了全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定了绥芬河市信用体系建设任务解析表、绥芬河市信用体系建设清单，出台了《绥芬河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绥芬河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绥芬河市公共信用信息常态化互联共享机制》等制度方案，为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了制度保障。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累计上传信息48905条，“双公示”率达100%，为实施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提供了重要依据。

**2.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政务诚信。**成立了政府失信违诺清理专项行动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实施方案，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紧紧围绕政府失责失信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顿。利用市政府网站、电视台、今日绥芬河报、“信用绥芬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了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清理工作投诉举报受理事项及渠道，通过前期自查自纠和受理咨询投诉，共梳理出四件政府失信违诺行为，建立了问题台账并全程跟踪、督办，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二是社会诚信。**编制了我市诚信手册、市民诚信卡；依托乡镇基层组织，采取由社区填报和个人扫描微信公众号自行填报等方式，开展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已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25000余条，采集率达30%。**三是行业诚信。**积极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食品、餐饮、特种设备等行业实行信用分级管理；联合商务局开展了诚信典型企业评选活动，已评选出“诚信经营示范单位”12家，树立俄籍自然人诚信经营典型3家。

**3.中俄信用合作进一步深化。**2018年8月8日，我市成功举办了第二届“中俄信用合作发展论坛”，进一步拓展中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为3家俄罗斯企业和3家绥芬河企业发放了“诚信经营牌”，稳步推进中俄两国企业信用互认工作，为探索建立中俄双方共同参与的跨国信用体系夯实了基础。

**4.联合奖惩工作持续开展。**建立了多部门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公开曝光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主体典型失信行为等方式，严格限制失信企业公共服务项目、金融活动。已惩戒失信被执行企业111家，失信被执行人257人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初步形成。邀请黑龙江省冠军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市维多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石英钾肥、青云超市等10余家企业开展了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在行政审批大厅、火车站、银行等服务窗口，建立了“守信激励”绿色通道。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让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

（三）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守牢人民群众安全底线。

**1.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食品药品企业934户，发现风险隐患问题7个，限期整改7个。会同检察院、教育局开展了幼儿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检查幼儿园12所，强化重点领域食品安全。完成食品药品抽检计划，抽检食品240批次、食用农产品130批次、药品35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95批次、食用农产品2批次、药品1批次并进行了核查处置。

牡丹江食药局药械监管督察组对我局药械监管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我局药械监管工作扎实到位，保证了使用安全。

**2.立足地方产业发展，着重把好俄罗斯食品质量关。**

一是开展了生产加工提拉米苏行业、俄食品销售环节专项整治，查扣无中文标签等问题食品800多个，没收标签2000余张，查获无证无照生产提拉米苏场所1处、俄罗斯植物蛋白粉黑加工点1处。

二是今年以来，我局共接到投诉举报1200余件，大部分为网络购买俄罗斯进口食品问题。为加强监管，有效处理网络投诉举报，我局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签订了网络交易监管跨区域协作协议，实现了网络违法案件移送移交、数据协查和网络经营者信用信息共享，破解了我局办理网络案件电子证据固定难和商户联系不到的问题。走访了阿里巴巴和拼多多公司总部，介绍了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类别和相关规定，淘宝网和拼多多平台对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如牛肉、猪肉及其制品和奶制品全部予以下架、屏蔽处理，进一步净化了进口食品市场环境，降低食品安全隐患。

**3.开展专项整治，解决食药安全突出问题。**通过“食安龙江百日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检查、集体聚餐单位食品安全整治、药品经营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疫苗专项检查等行动，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办结食品药品案件15件。

**4.强化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治合力。**一是组织开展各类规范整治动员会6次，对我市酒类经营者、食用油经营单位、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俄罗斯食品经营单位、网络供餐单位及药械经营企业进行了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培训，安排部署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重点，有效提升了企业自律意识。

二是借助“3.15”、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活动，加大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意识；销毁了2017年执法过程中收缴的假酒、仿冒提拉米苏等十余种假冒伪劣商品，货值达7万余元，有力震慑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性势头。

（四）开展“六类”行业清理整治，不断规范市场环境。

为建立监管部门间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联络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我局起草了《绥芬河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协调联络制度》《绥芬河市主要行业市场主体监管责任分工》并经政府常务会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待修改完善后正式下发。对全市“小木材加工、小食品加工、废品收购、汽车修理及装饰、小餐饮、小塑料颗粒加工”等六类行业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检查“六类”行业市场主体686户，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

1. 积极开展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制定了具体方案，强化监管整治工作力度，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22户，其中，个体工商户5户、旅行社11户、大型超市1家、俄罗斯食品商城1家、大型综合性旅游大酒店1家、旅游定点宾馆1家、大型商场2家，开展诚信经营法律法规宣传23余次。对1户旅行社未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进行了警告，并监督当事人当场改正。积极引导各旅游商家加强向国内外旅游消费者宣传消费维权途径，提升游客自我保护意识，正确开展消费维权行动。

（六）不断深化对俄合作交流，促进企业发展。

为共同维护中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局继续深化对俄罗斯奥博拉中小企业联合会滨海边区分会的合作交流，组织了40余家中方企业与15家俄方企业进行了对接洽谈，承办了中俄法律服务论坛暨企业合作对接会、中俄地方合作交流促进会，分别于5月31日、6月1日在我市召开。中俄双方就中俄企业、公民法律服务需求进行了磋商，为两国企业和公民搭建了法律服务平台；围绕中俄企业双向投资合作、战略互动对接等进行了座谈，为促进中俄企业合作搭建了桥梁。

通过洽谈，绥芬河市海融城投公司与俄罗斯奥博拉中小企业联合会滨海边区分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中俄双方企业分别在中高档包装产品经销、-35号柴油进口、帆船学校扩大规模、俄罗斯牛肉销售、松子加工销售、牛皮纸采购、海茄子、大理石、桦树茸采购加工、俄罗斯蜂蜜采购、木材采购、海鲜订购、啤酒出口、玉石原料进口、广告耗材出口等15种产品合作方面取得意向性洽谈成果，中方企业与俄方协会签署合作协议1份。

（七）全力支持我市经济发展。强化招商引资全员意识，变坐等服务为上门服务，赴北京、浙江等地开展招商工作，对招商引资项目提前介入、主动争取，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00万元，谋划项目1个，招商线索4个。加大对上争取资金力度，向上争取到位资金44万元，价值120万元的食品检测车预计于年底拨付到位。规范和完善动产抵押登记程序，加强融资服务工作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运用动产抵押融资方式解决了融资难的问题，办理动产抵押设立登记96件、变更登记7件、注销登记65件，为企业盘活资金1.38亿。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是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强化基层与实行工作的调研，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1.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1.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8日